

「新北跨『閱』，『How』越讀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(一) 透過各校學生閱讀大使的徵選，由教育局授證賦予榮耀與責任，在校園中協助推廣閱讀。

(二) 提供本市師生與名家面對面接觸的交流，拉進師生與閱讀之間的距離，引領本市師生透過閱讀分享不同的思考觀點。

(三) 經由名家分享閱讀及創作歷程，培養其讀寫策略，及讀寫推廣的思維與創意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金石堂網路書店、清水高中、永平高中、竹圍高中、光復高中、福和國中、溪崑國中、三多國中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2年4月27日(四)下午1:00~4:00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市立國、高中閱讀推動教師(或閱讀相關承辦人員)及國、高中閱讀大使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星光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與人員：

(一) 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及得獎學生參加。

(二) 新北市其他國、高中閱推教師(或閱讀相關承辦人員)及閱讀大使。

(三) 活動內容及流程詳如附件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(一)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，於表單中填報出席人員資料及提問的問題，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gwfRS6oQPxQq3Rg7>。

(二)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前公告丹鳳高中校網

<https://www.dfsh.ntpc.edu.tw/>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丹鳳高中圖書館讀服組張老師；

聯絡電話(02)29089627#182；電子信箱:dfsh182@gmail.com。

九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 承辦本案有功人員，校長 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核予嘉獎 1 次，以及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附件一

「新北跨『閱』，『How』越讀」活動流程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:00-4:00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星光樓視聽教室

三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人員
13:00~13:30	來賓簽到、各校報到	丹鳳簽到組
13:00~13:30	典儀彩排	主持人、儀典組
13:30~13:35	長官致詞、貴賓致詞	曾慧媚校長
13:35~13:40	大合照	攝影人員
13:40~13:45	當閱讀遇上 K 歌	表演同學
13:45~13:50	頒獎典禮	頒獎人：長官或貴賓
13:50~14:00	閱讀大使授證	引導組
14:00~14:45	名家短講(一)	歐陽立中、何則文、 楊斯梃
14:45~15:30	名家短講(二)	鄭俊德、張永瑋、 林福益
15:30~16:00	名家對談	主持人